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1270004 号



#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1270004 号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鹤科技”）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清鹤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2700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近年连续发生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28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470.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88%。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



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清鹤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清鹤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清鹤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五、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导致清鹤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盖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